

調解程序筆錄

聲請人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

相對人 互立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

上開當事人間112年度商調字第29號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20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調解爭議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受命法官 吳靜怡

書記官 程翠璇

通譯 陳泳諭

朗讀案由。

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聲請人代理人江如蓉律師

聲請人代理人林禹維律師

相對人②何名珊代理人張祐齊律師

相對人⑤李瑞章複代理人方彥凱律師

相對人⑥廖年豐⑦廖年毅⑧廖年祈共同代理人陳國華律師

相對人⑥廖年豐⑦廖年毅⑧廖年祈共同代理人尤昱婷律師

本日程序進行要領及記載明確之事項如下：

相對人互立公司經合法通知未到庭。

法官

訴之聲明？

聲請人代理人林禹維律師

訴之聲明：如111年11月21日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法官

答辯聲明？

相對人②何名珊代理人張祐齊律師

答辯聲明：

一、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

閱卷後再具狀。

法官

有無其他證據請求調查？

聲請人代理人江如蓉律師

再具狀。

法官

本件請求權基礎？

聲請人代理人江如蓉律師

確認後再具狀。

法官諭知

聲請人與相對人⑥廖年豐⑦廖年毅調解成立，內容詳如另紙調解筆錄所載。

法官宣示

本件展期定民國112年11月30日下午2時30分本院第六法庭續行調解程序，到庭代理人應自行到庭，不另通知。通知未到當事人。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庭

書記官

受命法官

程翠璇
王清



民事聲請調查證據(二)暨當事人查詢狀

案 號 112 年度商調字第 29 號

股 別 慎股

聲請人即原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 設詳卷

法 定 代 理 人 黃希文 住同上

訴 訟 代 理 人 江如蓉律師 設詳卷

何宗霖律師

林禹維律師

相對人即被告 互立機電工程股份有限 設詳卷
公司

(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)

法 定 代 理 人 廖年毓 住詳卷

住詳卷

陳莉菱 設詳卷

何名珊 設詳卷

訴 訟 代 理 人 楊灶律師 (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)

張祐齊律師 住詳卷

相對人即被告 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設詳卷

兼法定代理人 廖年毓

- 1 原證 12：黃沛晶會計師資本查核報告書。
2 原證 13：黃沛晶會計師收受經濟部函文。
3 原證 14：原告公司 106-108 年度而出具之財務報表。
4 原證 15：互立公司之經濟部工商登記資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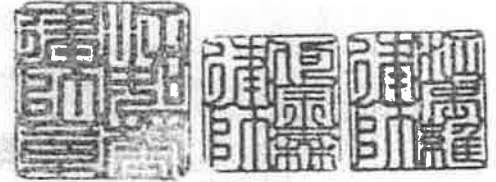
原 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黃希文

訴 訟 代 理 人 江如蓉律師

何宗霖律師

林禹維律師



5
6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1 月 1 5 日

民事變更訴之聲明狀

案 號 112 年度商調字第 29 號

股 別 慎股

聲請人即原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 設詳卷

法 定 代 理 人 黃希文 住同上

訴 訟 代 理 人 江如蓉律師 設詳卷

何宗霖律師

林禹維律師

相對人即被告 互立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設詳卷

(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)

法 定 代 理 人 廖年毓 住詳卷

住詳卷

陳莉菱 設詳卷

何名珊 設詳卷

訴 訟 代 理 人 楊灶律師 (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)

張祐齊律師 住詳卷

相對人即被告 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設詳卷

原 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黃希文

訴 訟 代 理 人 江如蓉律師

何宗霖律師

林禹維律師

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1 月 2 2 日

調解程序筆錄

原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 互立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

上開當事人間112年度商訴字第38號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調解爭議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受命法官 吳靜怡

書記官 程翠璇

通譯 常文山

朗讀案由。

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原告訴訟代理人江如蓉律師

原告訴訟代理人林禹維律師

被告②何名珊訴訟代理人張祐齊律師

被告⑤李瑞章訴訟代理人楊立行律師

被告⑧廖年祈訴訟代理人陳國華律師

被告⑧廖年祈訴訟代理人尤昱婷律師

本日程序進行要領及記載明確之事項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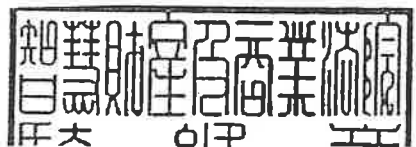
被告互立公司經合法通知未到庭。

法官

原告與被告廖年祈、何名珊是否談妥調解方案？有無訴訟外製作和解契約？

原告訴訟代理人江如蓉律師

被告



原告訴訟代理人江如蓉律師

看到證人筆錄後再表示意見。

法官

今日是否改成進行準備程序？

兩造均稱

同意進行準備程序。

法官宣示

本件改行準備程序。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庭

書記官

利翠瑛

受命法官

王靜



準備程序筆錄

原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 互立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

上開當事人間112年度商訴字第38號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行準備程序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受命法官 吳靜怡

書記官 程翠璇

通譯 常文山

朗讀案由。

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原告訴訟代理人江如蓉律師

原告訴訟代理人林禹維律師

被告②何名珊訴訟代理人張祐齊律師

被告⑤李瑞章訴訟代理人楊立行律師

被告⑧廖年祈訴訟代理人陳國華律師

被告⑧廖年祈訴訟代理人尤昱婷律師

本日程序進行要領及記載明確之事項如下：

法官

兩造是否同意由受命法官調查證據？

兩造均稱

同意由受命法官調查證據。（兩造當庭於同意由受命法官調查證據狀上簽名後附卷）

法官

訴之聲明？

原告訴訟代理人林禹維律師

訴之聲明：如112年11月22日民事變更訴之聲明狀所載。

一、被告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互立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廖年毓、李瑞章、何名珊、廖年祈應連帶給付原告



年2月23日上午9時30分、下午2時整；113年3月1日上午9時30分、下午2時30分，均於本院第六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到庭訴代應自行到庭，不另通知。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庭

書記官

程翠璇

受命法官

吳祥安

